

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

第二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各項許可，應依下列標準繳納審查費：

- 一、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聘僱、展延聘僱許可及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工作許可，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- 二、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招募、轉換雇主或工作許可，每件新臺幣二百元。
- 三、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入國引進、聘僱、展延聘僱、遞補許可、延長招募許可引進期限，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
- 四、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雇主資格認定、聘僱、展延聘僱、轉換雇主或工作許可，每件新臺幣三百元。
- 五、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變更工作場所、變更被看護者、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，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
- 六、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之外國人申請聘僱許可，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
- 七、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工作之聘僱、展延聘僱許可，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

申請補發前項許可者，每件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百元。

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。

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